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面对经济增速下滑、综合能源市场需求不振的严峻局面，在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围绕打造“华南地区持续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目标，通过不断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创新经营、深化改革，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努力推动生产经营稳中有进，综合能源业务实现稳步发展。

第一部分 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引领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1,665.07万元，同比增长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61.49万元，同比增长6.41%。

（一）挖潜增效，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1、电力业务——积极应对挑战，电量计划完成率领先省内同类型电厂。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积极应对严峻的发电形势，优化管理，抢发电量，加强成本控制，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015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59.6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49.9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了8.01%和8.23%，但火力发电机组利用小时降幅（8%）低于省内火电机组平均降幅（12%）。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23.8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2.0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7.58%和18.06%；东电公司发电量26.4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4.6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4.51%和4.37%；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24.0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3.4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9.82%和9.81%；恒益电厂发电量52.5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9.16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6.82%和7.17%；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32.7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0.4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3.78%和3.96%；鳌头能源站项目完成发电量0.1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0.16亿千瓦时。

2、燃料业务——创新经营手段拓展市场，业务规模实现逆势扩张。

报告期内，燃料业务积极应对煤炭及油品价格下行、航运及仓储设施过剩等严峻形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运用创新经营手段拓展市场，实现逆势增长。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全力打造“珠电煤”品牌，积极拓展南方平仓、南北方直销市场，发挥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优势，销售规模取得新突破，市场煤销售量2,585万吨，同比增长71%。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成品油批发业务成功开拓广西中石油、广东中石化和中油BP的批发销售渠道，全年实现成品油销售量35万吨，同比增长242%。广州发展港口有限公司完成接卸量1,170万吨，同比增长17%，广州港发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280万

吨，同比增长6%，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航运）和广州中发航运有限公司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717万吨，同比增长2%。

3、天然气业务---克服多重困难，终端用户销售气量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面对下游终端用气需求增量不强等多重困难，燃气集团积极推进“广州市天然气三年发展计划”，拓展燃气市场，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0.16亿立方米，按同口径比较，销售气量较上年下降2%，其中，终端用户销售气量为6.1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

（二）开拓进取，项目开发取得新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开发实现多个零的突破。公司清洁能源产业特别是新能源业务按照投运一批、在建一批、储备一批的计划，扎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逐步以点带面，形成了良好发展态势。

1、电力业务---紧跟政策导向，新项目建设和开拓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重点项目核准和前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珠江百万机组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已上报广东省发改委；阳春热电项目列入《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年）》，其中，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项目已与阳春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茂名 2×60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项目、肇庆热电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一期 2×1.44 万千瓦项目投入运行，超算中心能源站一期 2×0.43 万

千瓦项目开工建设；中新知识城分布式能源站 2×2.10 万千瓦项目已获得核准；从化太平、广药白云、从化明珠、金融城、鳌头二期、南沙明珠湾片区等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有计划、有重点的全面铺开前期工作。中电荔新顺利通过热电联产认定并取得认定证书，成为广东省第一家30万千瓦级燃煤热电联产企业。

2、燃料业务——强化基建管理，做好在建项目收尾工作。

报告期内，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取得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煤场技改工程已基本具备工程决算条件；南沙煤场挡风抑尘墙项目完成验收。

3、天然气业务——完善管网布局，拓展天然气业务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LNG、CNG汽车加气业务，东晖LNG加气站项目实体工程完工；龙穴岛加气站项目积极准备开工，太和、黄埔体育中心等一批LNG、CNG加气站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建设，建成投运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项目。尽早完成南沙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选址工作，着力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气源保障体系。

4、新能源业务——加强项目开发，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惠东风电一期4.95万千瓦项目实现风机逐台调试并网发电，将陆续投入商业运营。丰力轮胎一期、万宝漆包线和珠江钢琴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并网发电；三菱电机、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等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工建设；河源连平大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4万千瓦）获得省发

改委备案。樱泰、新沙港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已落实投资意向，准备开工建设。

（三）常抓不懈，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水平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安健环基础管理，认真贯彻“坚守安全红线，强化预防治本”的方针，结合企业实际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应急管理，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多种形式安健环专项活动，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顺利完成中电荔新“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改造后排放物浓度远低于广州市“50355”排放标准；恒益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全面展开。发展碧辟公司对现有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使油气排放满足最新的环保标准。发展航运公司完成船舶“燃油加热器”的安装验收，获得“2015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示范项目”荣誉。

（四）创新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公司成立技术创新委员会，建立技术创新联席会议制度，编制技术创新发展专项规划，逐步建立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已初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为促进公司产融结合，提高公司产业协同和资源配置能力，通过精心组织和积极申报，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成为广州市市属企业中第一家财务公司。同时，加大对外收购兼并力度，推动优质电源项目的收购工作。

电力业务。完成售电公司的设立，研究完善售电模式。制定了明珠工业园区微电网试点方案，探索介入配电业务。强化管理创新，完成电力科技公司的组建和相关业务、架构

的调整，对属下电厂全面实施集中检修模式。

燃料业务。研究、筹备设立船舶融资租赁公司和能源检测技术公司，在传统煤炭贸易的基础上谋求新的业务模式和新的增长点。

天然气业务。探索无线智能燃气表具开发、地下管网探测等业务。

新能源业务。研究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面临非常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供给侧结构性矛盾将日益突出，需求约束将不断强化。体现在能源市场，全球能源需求增速将放缓，能源结构也将持续调整。其中，随着快速工业化、城市化和机动化，全球能源供应电气化比重将继续提升，天然气的份额也将维持逐步上升态势；受环保、碳排放等政策影响，煤炭份额将有所下降，可再生能源、非传统能源比重将持续上升。反映在国内市场，“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均将趋于下降，能源产业将向着“节约、清洁、安全”的方向调整优化，公司发展存在以下机遇：

1、高效清洁电源项目具有一定发展机会。我国能源结构将向“节约、清洁、安全”的方向优化调整，珠三角能源消费量大，保障要求高，大幅增加区外能源调入面临诸多挑战，在负荷中心建设热电联产、分布式发电以及高参数火力发电机组项目具有一定发展空间。

2、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十三五”期间，受环保和气候政策驱动，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天然气增速将快于其他主要传统能源。广州市天然气利用水平与北京、上海等其他国家中心城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提升空间较大。

3、煤炭业务转型升级机遇较多。虽然珠三角乃至周边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受限，但煤炭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仍将达到 60%左右，为公司煤炭业务转型升级提供了市场空间。

4、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积累了一定的风电、光伏发电投资运营管理经验，为加快新能源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技术进步，单位造价和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新能源发电规模化商业应用前景广阔。

5、资本运作进入战略机遇期。我国正处于向中高速增长转换的换挡期，国内市场发展将从增量扩张转入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的新常态，存量资本兼并重组作为产业调整的重要手段将日趋活跃。同时，我国将全面深化改革，资本市场也迎来战略发展期，将为公司资本运作和改革创新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运作环境。

6、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具有较大机遇。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而我国面临去产能、去杠杆的新常态，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参与电力等基础设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了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清洁能源为中心，全面完善电力、燃料、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着力加快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领先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1、产业优化战略：加快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大型清洁煤电、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调整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提升电力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加快进口气源接收设施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提高天然气管理和服务水平。整合燃料业务产业链资源，推广应用煤炭精准配煤技术，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挖产业链附加值，实现燃料业务转型升级。

2、创新驱动战略：建立健全企业自主创新体系，以能源设施经济运行、安全环保、供应保障和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突破为主线，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若干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以“互联网+”等手段，进一步发展煤炭电商平台，开展配售电、天然气批发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培育新的业态和新的增长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

3、“走出去”战略：加强区域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

参与省内外乃至国际电源项目投资，优化电力产业布局，拓展电力产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华中、长三角、广西等地区煤炭市场，加强和BP等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扩大油品业务规模。开拓海外天然气资源，建立有竞争力的进口气源渠道，拓展广州市外燃气市场，扩大天然气经营范围。

4、收购兼并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加大优质电力资产、新能源和稀缺资源牌照的兼并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

（三）2016 年经营计划

1、挖掘内部增长潜力，努力实现经营预算目标

电力业务。加强各电厂机组安全、环保、经济运行，积极参与竞价上网与大用户直供电交易，多措并举争发抢发电量，确保全年完成发电任务。进一步全面控制成本，挖掘内部增长潜力。

燃料业务。在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巩固南方销售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华东及北方等市场，进一步扩大煤炭经营规模，科学安排港口、航运调度，保障煤炭产业链顺利运转，确保全年实现自营市场煤销售目标。在稳定和提升南沙油库仓储租赁业务的基础上，借助油品公司股东方 BP 的资源优势，建立稳定的油品上下游资源渠道，大力发展成品油批发业务。加强东周密、同煤甲醇等参股项目的管理，努力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天然气业务。全力推进用户发展工作，加大工商业用户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用户开发管理体系，提升服务管理水

平，确保完成天然气销售预算。积极落实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中长期气源，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保障体系。加快管网设施建设，推进广州市天然气市场开发、整合，扩大供气规模。精心组织开展用户宣传、工程建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确保完成“广州市天然气三年发展计划”。积极推动天然气汽车加气等业务，扩大天然气应用领域。

新能源业务。建立风电项目设备维护管理体系，确保惠东风电项目机组安全运行，积累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加强对已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运行管理，落实各项目的电价补贴，争取实现各项目的预期效益。

2、加快项目投资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电力业务。推进百万机组项目核准及工程建设，力争项目尽早建成。全面建设阳春热电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通过该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和培养大型热用户，力争 2×35 万千瓦级热电联产机组尽早取得核准。推进从化太平 2×4.3 万千瓦能源站项目核准及建设，实施中电荔新煤场改造等重要环保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环保和安全管理水平。积极开展肇庆热电、珠江LNG二期、茂名煤电、广药白云能源站的前期工作。研究并稳步推进从化明珠工业园微电网建设示范工程。研究策划珠江电厂升级改造，以及恒益电厂供热改造工程。

燃料业务。推进发展港口含煤废水处理技术改造，完成煤场技改项目工程收尾及竣工验收工作。

天然气业务。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建设，加快具备建设条件的管网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南沙应急调峰

站项目选址工作，争取在今年内开工建设。投资建设罗冲围、龙穴岛、太和等加气站项目，尽快提升汽车加气业务规模。

新能源业务。集中公司资源，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力度，按照投运一批、在建一批、储备一批的计划，全力提高清洁能源项目的装机规模。精心组织河源连平大湖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三菱电机、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新沙港、樱泰等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惠东风电二期、以及一批分布式光伏、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工作。

3、扎实开展创新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以财务公司组建为契机，积极推进产融结合，稳步开展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

电力业务。密切关注电力体制改革政策动向，精心组织开展用户摸查和开发工作，落实售电用户，研究制定售电模式，把握政策机遇启动售电公司运作，开展售电业务，实现从传统发电企业向电力供应商的转型。细化落实明珠工业园区微电网试点方案，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完善业务流程，为公司全面进军配电业务做好经验积累。实施智能电厂数字一体化系统研究开发及应用项目，通过构建电气、热控DCS一体化控制系统，实现信息交互融合、跨平台共享。

燃料业务。实施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舶研发及示范项目，与相关企业合作，研发设计国内千吨级电动运输船舶，形成有推广价值的技术专利，参与制定千吨级电动运输船舶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

天然气业务。积极开展海外天然气气源采购和珠三角天然气批发业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提高

公司对天然气上游及下游产业链条的掌控能力，降低购气成本，提高竞争力，扩大天然气业务规模。实施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燃气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通过研发下一代无线智能物联网计量燃气表，运用大数据，建立智能数据采集系统，并向市场推广，为发展燃气增值业务奠定基础。

新能源业务。通过产研合作，尽快掌握和提高太阳能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力争光伏业务实现从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设备维护到技术研发应用的“一体化”运营模式。抓住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机遇，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合作，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实施新能源电站集中智能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通过高度集成电子信息、风光发电、智能诊断等技术，建设完整的新能源电站集中智能管理系统，提升新能源电站运行管理效率。

4、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拓展产业规模发展空间

加强投资和资本运作团队建设，建立有效的研究分析、投资评价和决策管理机制，重点寻求优质电力、天然气、新能源项目和稀缺资源的投资机会，采取多种投融资手段，力求在资本运作和对外投资并购方面取得新突破。

5、加强集团内部管理，推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继续加强安健环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重大和重要危险源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监督体系，避免不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各级企业的库存管理，通过盘点、加强台帐管理、合理设置和控制库存定额等手段，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根据国企改革精神，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深化选

人用人机制改革，完善企业和个人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创新发展等因素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的换挡期，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资源环境约束强化，宏观经济增速和能源消费弹性系数趋于下降，对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1、传统能源发展面临较多约束。资源环境约束强化，珠三角区域要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公司在传统区域电源布点饱和，新建、扩建燃煤机组需煤炭等量替代，电力产能过剩，新建燃煤机组项目推进难度加大。

2、市场竞争压力加大。随着能源需求增速放缓，大型能源巨头利用掌控中上游资源和设施的优势，不断向下游渗透，争夺终端市场，对公司煤炭、天然气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3、市场经营风险加剧。经济持续调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部分行业效益下滑，资金面紧张，煤炭、油品贸易等业务经营风险加剧。

第三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及工作

2015 年全年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补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事项的议案（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出具<关于出资合法性的声明>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2015年8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5年8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11月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周门站和寺右站资产的议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1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租物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废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2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2015年12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竞拍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5年7月6日，陈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2015年12月29日，刘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人，分别为：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白勇先生、冯凯芸女士、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	------	-------

2015年1月 29日	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4月 17日	201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5年5月 14日	2014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 月23日	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专此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7日